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交 正 4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修正計畫業經經建會同意辦理十分寮（106 縣道）至福隆路段；暖暖至十分寮路段，工程會已審議核定。</p> <p>二、將加強各審議機關意見之溝通，儘量爭取按核定計畫之分年經費核列，並明訂廠商規劃錯誤導致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p> <p>三、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環評階段時，將持續辦理地方公聽會及說明會以增加民眾參與，降低執行阻力。爾後於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後，立即全面展開設計工作，以利及早發現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發生之問題，並妥善研擬因應對策，以求計畫如期完工。</p> <p>四、基隆市政府同意規劃路線，公路總局將會同地方政府持續進行民意溝通，以降低施工風險。</p> <p>五、依據行政院頒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及審議程序，10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先辦理可行性研究及規劃等先期作業，並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送審通過後，提報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於計畫核定後方啟動設計工作，以避免設計成果因環評審議意見或審議結論修正或棄置。</p> <p>六、辦理隧道北口剩餘土石方，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運出約 7,000 立方公尺，並持續運輸處理。</p> <p>七、十分寮至福隆段，大多路段已完工並通車，僅餘 3 處未施作；及基隆暖暖至十分寮段，未施作路段等，均已提出因應方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9、3、10 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